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19-06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2019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即8,394.19万股)为基数,对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5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3,941,900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142,701,23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83,941,900元增加至人民币142,701,23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的《201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近日,公司完成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通知书》,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3,941,900元变更为人民币142,701,230元。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所有会议议案资料均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交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同意委托北京银行双秀支行代为发放;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许国栋审批和签署与之相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文件;同意公司按照银行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的通知,至正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进行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情况

2019年7月24日,至正集团将其质押给长兴桐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本公司2,142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8-022号、2018-023号、2018-024号公告。

二、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7月24日,至正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2,200万股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至正集团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股权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之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三、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至正集团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45.6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9%。至正集团本次质押的股份数2,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2%,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5.76%;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3,34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8%,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8%。

至正集团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至正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果出现平仓风险,至正集团将采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2019—038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25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的通知:中江集团于2019年7月24日将原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北京分行”)1,000万元限售流通股全部解除质押;2019年7月25日,中江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500万元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质押期限至2020年8月25日,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解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权解押基本情况

中江集团于2019年7月25日将原质押给浙商银行北京分行1,000万元限售流通股全部解除质押,本次解除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为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2.31%。

2、股权质押基本情况

中江集团于2019年7月2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91%),质押给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质押期限至2020年8月25日,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3、股权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3,737,3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2.37%。中江集团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10,987,197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9.12%、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1.73%。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

中江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系为其控股股东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持有中江集团100%的股权)的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九鼎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根据《质押合同》及《贷款合同》约定,本次质押设置警戒线和平仓线,当质押股票市值触及警戒线时,九鼎集团将补足现金或中江集团追加股票质押至警戒线之上。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5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9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伟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

公司原拟通过与美林华安(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大健康医疗产业投资并购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加强公司产业链整合能力,打造协同效应,但在后续筹备过程中,受宏观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影响,未能募集到资金,同时综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资金安排等因素,经审慎考虑,并与美林华安(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后,公司决定终止投资该产业并购基金。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9-053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概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5亿元与美林华安(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大健康医疗产业投资并购私募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产业并购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18亿元(分三期),主要投资方向为大健康、医疗服务等行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该产业并购基金。

二、终止投资产业并购基金的原因

公司原拟通过与美林华安(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加强公司产业链整合能力,打造协同效应,但在后续筹备过程中,受宏观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影响,未能募集到资金,同时综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资金安排等因素,经审慎考虑,并与美林华安(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后,公司决定终止投资该产业并购基金。

三、解除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美林华安(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1、双方一致同意《产业并购基金框架协议》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双方于《产业并购基金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面了结,双方不再互负任何义务和责任。

2、双方确认并同意,双方在《产业并购基金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所有损失、费用等均由双方自行承担。

3、双方确认,本协议构成《产业并购基金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或可能产生的所有争议的最终解决方案。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得基于《产业并购基金框架协议》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四、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就产业并购基金实际出资,亦未持其任何权益;产业并购基金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尚未开展实质性运营。本次终止投资产业并购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9-10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复药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 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税前)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1	-	2019/8/2	2019/8/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019年6月25日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H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落款日期为2019年6月25日的相关公告。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本公司总股本2,562,898,545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税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20,127,534.40元(税前);其中A股股本为2,010,958,045股,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643,506,574.40元(税前)。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8/1	-	2019/8/2	2019/8/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上海申新(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公告中仅指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即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投资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代扣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 对于前述QFII及香港市场投资者以外的其他A股非居民企业股东 (其含义见《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987870

联系传真:021-3398787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19-067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琪投资”)函告,获悉瑞琪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权人	解除质押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总股本比例
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	是	1,500万	2019-01-0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19-07-24	32.02%	3.9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瑞琪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4,684.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37,655万股的12.44%;瑞琪投资本次解除质押1,500万股,占其总持股的32.02%,占总股本的3.98%。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瑞琪投资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1,700万股, 占其总持股的36.29%, 占公司总股本的4.51%。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19-06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拟以2018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向本公司分配现金红利120,000,000.00元,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此利润分配事宜,具体如下: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肥国轩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为1,751,535,605.30元。为兼顾长远发展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合肥国轩股东决定对其截止2018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分配利润120,000,000.00元,占其可供分配利润的6.8511%,本次分配后合肥国轩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631,535,605.30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收到上述分红款120,000,000.00元。公司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报表利润,但不增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的净利润,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际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公司代码:603929 公司简称:亚翔集成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翔集成	60392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繁骏	钱静波
电话	0512-67027000	0512-67027000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33号	苏州工业园区方达街33号
电子信箱	lkdongmi@lkeng.com.cn	QJB@lkeng.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58,568,556.25	1,934,595,367.76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4,610,510.98	1,100,127,182.08	0.41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456,436.78	175,698,094.24	-275.56
营业收入	1,005,519,732.60	1,402,968,906.90	-28.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153,223.67	102,324,240.04	-4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446,632.17	97,817,683.21	-4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3	10.06	减少4.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8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8	-43.7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7,15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3.99	115,200,000	115,200,000	无	
EVER CREATIVE INVESTMENTS LTD.	境外法人	6.00	12,800,000	0	无	
WELLMAX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5.42	11,560,000	0	无	
苏州华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1,984,000	0	质押	1,984,000
苏州亚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600,000	1,600,000	质押	1,600,000
吉林日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昇飞跃麒麟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7	1,491,339	0	无	
苏州协益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312,000	0	质押	1,312,000
苏州兰阳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1,312,000	0	质押	1,312,000
吉林日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月恒二期	未知	0.59	1,255,8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45	966,232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亚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亚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完善市场布局,凭借公司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稳定的客户及项目协调能力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了企业的稳定发展。

2019年,受世界经济持续不景气和国内外形势比较复杂的大背景下,我国各实体经济产业因产能过剩且成本上升而受到较大冲击, 芯片产业及高阶面板产业的相关产业因为国家政策大力推进建设的原因,相对而言持续景气。

电子产业中的IC半导体、光电等行业目前为公司最主要的下游行业,其发展对本行业企业的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2019年在中美贸易摩擦及国内GDP保持在6.3%大环境下对上述行业产生了短期的负面效应,但随着数字家庭时代的到来、液晶面板的升级换代、物联网应用、电动车及无人驾驶车全面推进、3D技术和OLED及IC国产化的发展趋势,及国家产业发展政策的支持,未来我国IC半导体、光电等产业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仍处于持续发展时期,具备一定的发展空间与潜力。

在医药行业内,随着国内医药生产企业新版GMP标准的实施,由GMP强行认证带来的行业集中整合效应正在逐渐体现,同时,我国政府也把加大医疗卫生投入作为刺激内需的重要措施,这将促进洁净室工程行业在该领域的快速发展。我国目前正积极推进保健食品行业执行GMP及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认证,对保健食品行业生产环境和从业人员装备的洁净等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也将带动洁净室工程行业的需求大幅提升。此外航空航天、精密仪器、化学工业、食品加工等行业也均处于快速的发展时期,这都给洁净室工程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为了充分掌握机遇,公司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充分挖掘市场潜力,完善市场布局,凭借公司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稳定的客户及项目协调能力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了企业的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28.33%。报告期内,公司加强成本控制工作,使2019年上半年度毛利率同比2018年上半年度上升了1.22个百分点。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815.32万元,同比下降43.17%。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下降了28.33%以及应收账款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公司现金净流量-14,092.5万元,其中,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净额-30,845.64万元。期末,公司拥有在手货币资金25,491.74万元,资产负债率39.64%,资产负债率比期初下降2.58个百分点。

公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19-018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年7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9年7月25日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姚祖骧先生通讯表决,陈博仁先生通讯表决,姚智怀先生通讯表决,韩凤菊女士委托孙大建先生代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毛智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1)。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19-019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年7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 2019年7月25日以现场、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俊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阅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后,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审议结果:共表决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9-02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出具了《公司 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共表决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 《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1)。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审议结果:共表决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19-021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6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336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6,359.84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662.5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0,697.34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6年12月26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16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06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180,655,303.72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449,255.1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2,713,288.45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20,192.17元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为5,974,971.3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亚翔集成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亚翔集成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账号:8112001013100245603)、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号:0069098014207000001)和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账号:1001200550)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3100245603	32,713,288.45	活期存款
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069098014207000001	0.00	已销户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1200550	0.00	已销户
合计		32,713,288.45	

2019年7月23日本公司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募集账户8112001013100245603帐户被冻结31,876,124.84元。经本公司初步调查了解,上述账户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申请人杭州中芯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请作出(2019)浙01民初2138号民事裁定并实施财产保全而冻结。截止目前,本公司尚未收到有关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公司正在进一步了解并核实上述资金被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处理该案纠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9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9年0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拓展洁净室工程营运资金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述项目将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产品竞争力,增强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项目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06月30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